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永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
被告 黃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5,61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2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萬7,627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宇安